

关于办理新增或调整研究生学费标准立项的通知

全校各院系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，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《北京大学收费及票据管理办法》，我校将于3月22日-4月30日集中办理新增或调整研究生学费标准立项申请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政策

1、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0000元。

2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按不高于各校2013年同专业（同一专业代码）研究生学费标准收取。同一专业代码收费标准请登录“财务立项系统”，点击快捷方式“标准查询”查看（<http://cwxm.pku.edu.cn>）。

3、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高校自行制定。

4、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5、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。

6、研究生教育收费实行属地管理，需履行校内论证审批和北京市报批手续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- 1、新增 2022 学年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。
- 2、新增 2022 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。
- 3、新增或调整 2022 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院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在“财务立项系统-研究生学费”线上提交经院系党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学费标准立项申请。网址：<http://cwxm.pku.edu.cn>

2、研究生院、财务部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在“财务立项系统”在线审核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3、学校将于 2021 年 5-6 月召开教务长办公会和收费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学费标准立项事宜。审核通过后，财务部将立项材料提交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发改委、北京市财政局审批，审批结果可在线查询并短信通知院系申报人。

4、各院系要严格执行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，按要求将审批通过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在招生简章、录取通知、校园网及校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填报过程如有疑问，请咨询：

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 于菲 62756860

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郝正元 62757843

财务部管理办公室 苗阳 62757242

附件：

1. [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](#)
2. [《关于北京地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发改〔2013〕2587号）](#)

研究生院 财务部

2021年3月15日